

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

丹凤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同内容：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签订地点：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

甲方：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

乙方：陕西泰山山水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平等、自愿、诚信原则下，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丹凤县政府采购DFCG—CS(2025)27号磋商结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就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服务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：详见附件。

三、合同总价及服务期限：

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小写：¥：_____元，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65日。

四、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：

依托行业标准，根据消防队伍伙食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，有权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委托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办，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。

2、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审核及考评。

3、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、文件等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4、及时支付乙方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有权对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及违规行为进行质疑与投诉，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。

2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自觉服务甲方管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，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2、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作为赔偿金。

3、双方应信守合同，不得违约，若有违约，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未尽事宜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解决。

八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，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了，由确认方协调解决，确认方协调无效的，应按司法诉讼程序解决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确认方一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：

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

(盖章)



2025年/2月31日

附件：

以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为准。（略）